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030/16-17(07)號文件

檔號：CB1/PL/FA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17 年 6 月 5 日的會議

關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結構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載述有關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結構的背景資料，並概述自第五屆立法會以來，議員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所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

背景

為香港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結構訂立法律框架

2. 目前，《公司條例》(第 622 章)對公司減少股本設有種種規限，因此，根據香港的法例，開放式投資基金只可以單位信託的形式成立，而不得以公司形式成立。有市場人士要求當局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新結構引入香港，從而提供更加靈活變通的投資基金工具。[1] 此舉讓投資基金能以公司形式成立，但卻無須囿於一般公司現時所受的限制，可以靈活發行和贖回股份，以便投資者買賣基金。

3. 政府於 2014 年 3 月至 6 月就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結構引入香港的立法建議("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建議")進行公眾諮詢，並於 2016 年 1 月將《2016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藉以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為香港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結構訂立法律框架。立法會於 2016 年 6 月制定《2016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

---

[1] 金融發展局分別於 2013 年 11 月及 2015 年 12 月發表兩份關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框架及稅務問題的研究文件。

("《修訂條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結構的運作細則及各項程序事宜會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訂的附屬法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中訂明，並須經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通過。[2] 《修訂條例》將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制定後開始實施。為方便遵守有關規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亦會發表守則及指引("《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以供業界參考。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主要特點

結構和主要特點

4.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是開放式集體投資計劃，結構上屬股本可變動的有限法律責任公司。投資者一般透過認購和贖回基金單位/股份以投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一如一般基金)。闡明《修訂條例》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結構及主要經營者的圖表載於**附錄 I**。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包含一般有限公司的特點，即：

(a) 具備法人資格；

(b) 具備組成文件，即法團成立文書；及

(c) 須由承擔受信責任及以合理水平的謹慎、技巧與努力行事之責任的董事局管治，而股東的法律責任只限於他們所持公司股份的未繳款額。

5. 鑒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是一種投資工具，因此——

(a) 不會如根據《公司條例》成立的公司那樣，受減少股本的規則所限，而應能靈活調整其股本，讓股東可認購和贖回股份；

(b) 不會如根據《公司條例》成立的公司那樣，受從股本中撥款作出分派的規限，而是在符合償付能力和披露規定的情況下，可從股本中撥款作出分派；及

(c) 無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申領牌照以成為持牌法團，但須向證監會註冊，並應把其投資管理職能

[2] 據政府所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將會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進行公眾諮詢。

轉授予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董事局委任並獲證監會發牌或向證監會註冊的投資經理。

設立和監管

6. 要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成立為法團，申請人在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出成立法團的申請前，應先向證監會提交註冊申請。此外，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須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申請登記。擬向公眾發售其股份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向證監會申請認可。

7. 證監會擔任主要監管機構，負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註冊並加以規管。《證券及期貨條例》賦權證監會訂立附屬法例和發出守則或指引，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成立為法團以及其管理、運作及業務等事宜，施加規管並提供指引。此外，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會負責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成立為法團的事宜及相關法定企業文件的存檔工作。

利得稅待遇

8. 現時，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獲證監會認可的公募基金可享利得稅豁免，不論其中央管理及控制是在香港或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同樣的利得稅豁免將適用於以公開形式發售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至於以私人形式發售的基金，若屬離岸基金，即其中央管理及控制並非在香港進行，《稅務條例》現時亦有提供利得稅豁免。因此，利得稅豁免將適用於以私人形式發售的離岸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雖然在《修訂條例》下，以私人形式發售的在岸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即其中央管理及控制是在香港進行者)並未獲豁免繳付利得稅，但財政司司長已於 2017-2018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公布，政府計劃延伸利得稅豁免至該等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並會就相關的立法建議諮詢業界。

印花稅待遇

9. 根據《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轉讓所有上市單位信託計劃(主要為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單位及以分配及贖回方式轉讓非上市單位信託計劃的單位，均獲豁免繳付印花稅。根據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監管框架，同一的印花稅豁免將適用於上市及非上市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股份。

議員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10. 政府曾於 2014 年 4 月 7 日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關於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結構引入香港的立法建議。2017 年 3 月 16 日，政府進一步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建議修訂《稅務條例》，以延伸利得稅豁免至在岸以私人形式發售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一事。下文各段綜述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在上述兩次會議，以及議員在《2016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的會議上所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

<u>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結構引入香港的好處</u>

11. 議員察悉，基金業普遍支持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結構引入香港，以提供多一種基金結構選擇。引入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結構會拓展香港不同類型的基金及銷售網絡，並把香港發展成為基金產品的來源地，深化和擴闊香港資產管理業的規模。這些發展能帶動對專業服務的需求，亦有助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12. 有議員建議政府考慮制訂措施，以促進或鼓勵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證監會指出，只要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規定，投資基金(包括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可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政府向議員保證，當局會繼續推行措施以支持資產管理業的發展，包括可能在香港設立交易所基金分銷平台。

<u>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利得稅待遇</u>

13. 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不反對政府把利得稅豁免延伸至以私人形式發售的在岸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建議。不過，部分委員關注到，向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提供利得稅豁免可能導致避稅的問題。他們又詢問，豁免利得稅的建議對稅收有何影響。

14. 政府表示，稅務局處理利得稅豁免申請時，會研究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財務報表，了解該公司是否符合利得稅豁免的必要條件。稅務局亦會按以風險為本的方式審視相關的財務報表，藉以防止出現避稅的問題。至於豁免利得稅建議對稅收的影響方面，政府指出，香港在 2016 年訂定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結構的法律框架。預期新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結構將可加強香港作為基金註冊地的吸引力，從而帶動對各種專業服務(例如基金管理和投資顧問服務)的需求，並可能為政府帶來額外稅收。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發售股份

15. 法案委員會察悉，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會透過銷售文件，即廣告、邀請或文件("銷售文件")發售股份；此舉符合現時在香港發售基金所採用的安排，亦與海外司法管轄區發售公司型基金所採用的做法一致。雖然以公開形式發售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銷售文件須獲得證監會的認可，但以私人形式發售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銷售文件則無須獲得證監會認可。[3] 法案委員會委員關注到，基金或可藉聲稱或假裝為以私人形式發售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以規避以公開形式發售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須遵守的監管規定。

16. 政府強調，已設有多項措施，防止適用於以私人形式發售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豁免遭濫用，並且保障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投資者，例如在相關條例下對向不多於 50 人提出的要約及小額要約施加限制，以及對所有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施加銷售前的註冊規定，並對中介人銷售以公開形式發售或以私人形式發售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股份施加銷售點責任。證監會會針對投訴及涉嫌違規的情況進行調查，並會視乎情況所須採取執法行動。假使出現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是否屬於以私人形式發售的爭議，將由法庭根據每宗個案的情況作出裁定。

17. 法案委員會察悉，《條例草案》所訂的監管架構，沒有清楚劃分以公開形式發售和以私人形式發售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如規定以私人形式發售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須符合《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會造成該類基金與其他形式(例如單位信託)的私募基金待遇不一。

18. 政府表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旨在制訂適用於所有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基本或最低運作規定。其他與以私人形式發售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運作有關的事宜，主要由個別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組成文件及銷售文件規管。此外，政府亦確認，以私人形式發售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無須遵守載於現行《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的範圍更廣的規定。

---

[3] 以私人形式發售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銷售文件會載有或關乎特定要約。特定要約的例子包括向專業投資者提出的要約、向不多於 50 人提出的要約，以及有關股份或債權證應繳總代價不超過 500 萬元的要約(即小額要約)等。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成立為法團及註冊事宜

19. 法案委員會察悉，雖然政府建議推行一站式公司註冊及商業登記制度，以利便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成立為法團及註冊，但部分團體代表認為，應簡化以私人形式發售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成立程序，以善用時間在市場推出該等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20. 證監會解釋，證監會在信納擬成立的公司將會在其成立之時符合所有註冊規定之前，並不會註冊該公司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證監會及公司註冊處處長會採用一套運作流程，務求適時審批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註冊及成立為法團的申請文件，並會公布處理相關申請一般所需的時間。政府表示，政府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和《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進行諮詢時，會考慮如何進一步簡化一站式程序。

立法會質詢

21. 梁繼昌議員於 2014 年 4 月 16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一項有關"擬議的公司型開放式基金新結構"的書面質詢，要求當局提供有關擬議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結構的詳細資料，包括與主要資產管理司法管轄區的類似制度進行的比較、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資產的投資，以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稅制。有關質詢及政府當局書面回應的超連結載於**附錄 II**。

最新發展

22. 政府將於 2017 年 6 月 5 日的會議上，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載列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的運作細則的擬議規則及守則。

相關文件

23.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6 月 1 日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擬議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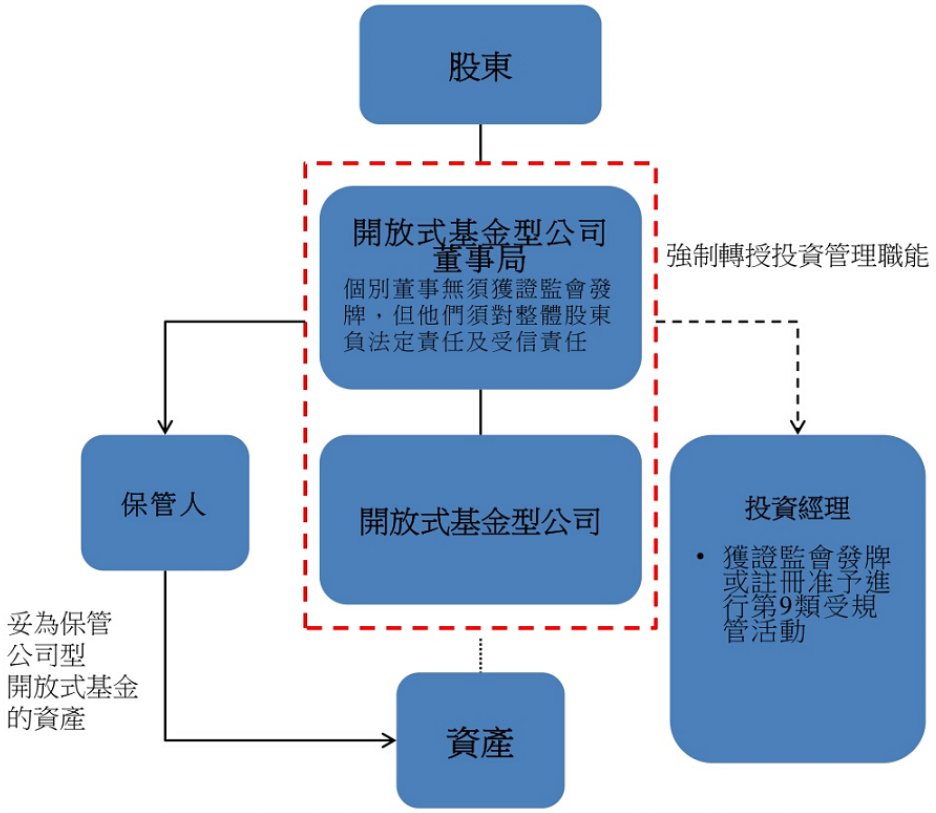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政府就《2016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6 年 2 月 23 日的會議提供的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立法會 CB(1)603/15-16(01)號文件)第 8 頁。]

附錄 II

相關文件一覽表

日期	事件	文件/會議紀要
2013 年 11 月 18 日	金融發展局("金發局")發表題為"為香港的開放式投資公司設立法律及監管框架的建議"的研究文件	新聞稿 金發局的研究文件 (只備英文本)
2014 年 3 月 20 日	政府為引入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新結構展開公眾諮詢	新聞公報 諮詢文件
2014 年 4 月 7 日	政府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公眾諮詢內有關引入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新結構的建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 CB(1)1180/13-14(05)號文件) 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996/13-14 號文件) 跟進文件 (立法會 CB(1)1316/13-14(02)號文件)
2014 年 4 月 16 日	梁繼昌議員就擬議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新結構提出書面質詢	議事錄(第 7247 至 7249 頁)
2015 年 12 月 7 日	金發局發表有關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和離岸私募基金利得稅豁免的稅務問題的文件	新聞稿 金發局的文件 (只備英文本)
2016 年 1 月 15 日	政府發表有關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結構的諮詢總結	新聞公報 諮詢總結

日期	事件	文件/會議紀要
2016 年 6 月 2 日	立法會通過《2016 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	通過的法案 法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1)896/15-16 號文件) 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 (立法會CB(1)603/15-16(01)號文件)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檔號：SF&C/1/2/22C(2015))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31/15-16 號文件)
2017 年 3 月 16 日	政府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建議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以延伸利得稅豁免至在岸以私人形式發售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討論文件 (立法會CB(1)660/16-17(04)號文件)